第一章 总 论

1. 会计的概念

（1）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2）会计通过一系列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程序，能够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各个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要信息。

★ 2. 会计核算的 4 个基本前提

（1）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2）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个法律主体可以有多个会计主体（如分公司、车间），一个会计主体也可以有多个法律主体（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如果可以判断

编者注：未加“★”为了解内容，一个“★”为理解内容，两个“★”为掌握内容。全书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4）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我国要求上市公司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5）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3. 会计核算的 13 个一般原则

（1）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有 6 个：

①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

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③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④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⑤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⑥明晰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2）确认和计量的原则有 4 个：

①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②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③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④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期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期间（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3）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3 个：

①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设置秘密准备（秘密准备是指根据调节利润的需要，任意提取准备）。如果设置秘密准备，将视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②重要性原则，要求重要会计事项应充分、准确披露，对于次要会计事项可简化处理。

③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运用的典型例子有 a. 融资租赁； b. 收入确认； c. 售后租回；d. 关联方关系判断；e.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4. 会计六要素的概念

（1）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余额，又称为

净资产。

（4）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5）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6）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1. 货币资金的核算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货币资金的核算，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现金盘点发生短缺或溢余，先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现金短缺时，有责任人赔偿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企业负担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转入“营业外收入”。

②银行转账结算有9种方式，即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支票、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证。

③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者全部不能收回的，例如，吸收存款的单位已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清偿的，应当作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④其他货币资金包括7项：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在途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⑤银行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

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企业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⑥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单位不得由 1 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2. 应收票据的核算

（1）收到票据。应收票据中的“票据”指的是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按是否计息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收到应收票据，一般的会计处理是：

借：应收票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持有票据期末计息。对于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应于期末（指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应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

借：应收票据（利息）

贷：财务费用

（3）应收票据收回：

①到期收回。票据的期限可按日表示和按月表示，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到期日的计算方法是： a. 按日表示时，应按实际经历的天数，算尾不算头； b. 按月表示时，如果是月份中间开出，则“日对日”；如果是月末开出，则“月末对月末”。收到票据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②转让收回。背书转让购入原材料时：

借：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票据

贷记或借记：银行存款

③贴现收回。贴现所得金额通过三步计算：

第一，票据到期价值＝本＋息＝票据面值＋票据面值×票面利率×票据期限

第二，贴现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贴现期

第三，贴现所得金额＝票据到期价值—贴现息

收到贴现款时：

借：银行存款

借或贷：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如果贴现的商业汇票到期，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银行即将已贴现的票据退回申请贴现的企业，同时从贴现企业的账户中将票据款划走。此时，贴现企业应按所付票据本息转作“应收账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将作为逾期贷款处理，贴现企业应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3. 应收账款的核算

（1）应收账款通常应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计

价时还需要考虑商业折扣等因素。

（2）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认。

（3）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认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总价法；另一种是净价法。我国会计制度规定只能采用总价法。

4. 预付账款的核算

预付账款不多的企业，可以将预付的货款记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要将“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开报告，即“预付账款”报表项目的金额为“预付账款”明细账的借方余额与“应付账款”明细账的借方余额之和；“应付账款”报表项目的金额为“预付账款”明细账的贷方余额与“应付账款”明细账的贷方余额之和。

★5.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其他应收款包括企业应收的各种赔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应收的各种垫付款。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照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减提取的坏账准备。

★★6. 坏账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账款。由于发生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企业的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坏账的核算：

①坏账的核算方法一般有两种：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②备抵法。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通常有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

第一，计提坏账准备时：

借：管理费用

　　贷：坏账准备

第二，发生坏账时：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第三，转销的坏账又收回：

借：应收账款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第四，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贷：管理费用

③坏账核算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下列情况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a.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b.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c.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d.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也应提取坏账准备，但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第四，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对账龄的确定是：

a. 剩余的应收账款不应改变其账龄。

b.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且账龄不同的情况下，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账款。

c. 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

[例] 甲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 日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含税收入 500 万元，货款未收；2003 年 2 月 1日又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含税收入 300 万元，货款未收。2003 年 3 月 1 日收回货款 100 万元，但未指明收回的是哪笔货款，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00 万元。则账龄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300
1～2 年	0
2～3 年	400
3 年以上	0
合　计	700

第五，在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能否采用个别认定法，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某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账款如果按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

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剔除。

第六，下列坏账核算方法发生变化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a. 如果坏账的核算方法由直接转销法改为备抵法，应按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b. 在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的情况下，由原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5‰ 计提坏账准备（即固定比例）改为根据实际情况由企业自行确定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第七，企业由按余额百分比法（自行确定计提比例）改按账龄分析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或由账龄分析法改按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均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章　存　　货

1.、存货的概念

（1）存货的定义。存货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存货的确认。存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一是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注意事项：存货以所有权为准，代销商品应作为委托方的存货处理；已对外销售暂时保管的存货，不作为销售方的存货；工程物资不属于存货；专项储备物资也不属于存货。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

（1）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存货的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

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等。

在确定存货成本的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存货成本中，而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一是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如由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二是一般仓储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三是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计入营业费用。

不同来源的存货，其成本构成不同：

①购入存货：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一般账务处理是：

借：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

②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一般账务处理是：

借：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

③接受捐赠的存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没有凭据时，按同类市场价作为实际成本。一般账务处理是：

借：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发票时）

贷：待转资产价值

年末时：

借：待转资产价值

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价值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④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市场价作为实际成本。一般账务处理是：

借：原材料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批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管理费用

⑤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在非货币性交易章和债务重组章掌握。

（2）发出存货的核算：

①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时，计价方法有个别计价法（适用单个高价值存货）、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最常用）、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在物价上升时，最稳健）。

②发出原材料，按照受益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第一，生产经营领用：

借：生产成本（产品领用）

制造费用（车间管理部门领用）

管理费用（企业管理部门领用）

营业费用（专设销售机构领用）

贷：原材料

第二，对于福利部门领用、在建工程领用、发生非常损失，应做进项税额转出：

借：应付福利费

在建工程

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第三，对于将原材料对外销售、用于投资、用于捐赠、用于抵债、换人固定资产等，应计算销项税额：

借：其他业务支出（对外销售）

长期股权投资（用于投资）

营业外支出（用于捐赠）

应付账款（用于抵债）

固定资产（用于换人资产）

贷：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③发出包装物，包装物成本的列支去向有：

第一，生产领用包装物，计入“生产成本”。

第二，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计入“营业费用”。

第三，随同商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第四，出租包装物，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第五，出借包装物，计入“营业费用”。

④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对没收的押金的处理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